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生活常規競賽實施辦法

99.05.17 99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
104.10.14 104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2.20 107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4.1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8.09. 112 學年第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.09.11. 公聽會  
112.10.16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教育部「專科學校法」第 41 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「大專校院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及訂定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從生活中培養學生紀律觀念、崇法守紀美德，以達成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治、負責、守紀律、重禮讓之良好生活習慣，以蔚成優良校風。

第三條 要求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秩序：

- (一) 上課秩序良好，不看課外書籍，不打瞌睡，不談天嘻戲，在教室不喧嘩。
- (二) 上課鐘響後迅速進入教室安靜自習，不得在教室外逗留。
- (三) 各項集合動作迅速，隊伍要標齊對正，聽講認真並保持靜肅，禁止打瞌睡、嘻鬧、講話或任意走動，因故不克參加應先向導師報備。
- (四) 下課時不高聲喧嘩、上課時不藉機起鬨。
- (五) 服從學生幹部指導（正）。
- (六) 上放學時遵守交通規則，機（單）車不併排並須戴安全帽。
- (七) 副班長應於每日第二節上課前至軍訓室生輔組填寫缺曠紀錄，並上網數位點名。
- (八) 上、放學途中務必遵守交通號誌及交通糾察的指揮行走人行道(不得行走馬路邊)，嚴禁學生橫越馬路時聽音樂、飲食、撐傘、講電話、嘻笑打鬧或騎乘機車、腳踏車未戴安全帽及併排同行。
- (九) 「平日上課、期中（末）考及空堂課期間，應保持教室寧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或其他班級；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自習課未在教室或上課期間於校園內閒逛、購物。
- (十) 遵守或違犯上述行為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條文辦理。

二、整潔：依衛保組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行之。(不列計本案成績)

三、禮節及服儀：

(一)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服裝穿著規定

1. 每週 2 天制服、2 天體育服、1 天便服。(開學第一週班會課後將該班服儀調查表填寫完、經導師簽名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，並自隔日起執行；該週班會課前依上學期律定之服儀穿著；學期中經評分表現優良之班級，再予以增加便服日穿著以資獎勵)
2. 體育服及便服日可穿著制服，餘皆須穿著規定服裝。
3. 夏季班服、科服視同體育服。(穿著時須全班統一)
4. 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為冬令時間，其餘為夏令時間，通車生放學後留校活動以 18:00 為限，放學後儘早返家確保安全。
5. 當日應穿著制服而未依規定穿著，違犯者依校規檢討處分；因故請假未能接受服儀檢查的同學，應於返校上課後 3 日內穿著整齊制服至生輔組實施複查，未完成複查者將依校規檢討處分。
6. 上課服裝一致，嚴禁校服、體育服與其他服裝混合穿著。(服儀不整、混搭者，個人違規乙次)

(二) 五專四、五年級服裝穿著規定

1. 每週 3 天體育服、2 天便服。(如經考核評分表現優良之班級，再予以增加便服日穿著以資獎勵)。
2. 凡全班當週生活常規優良和違規相抵後，違規次數仍達 4 次(含)以上者，次週改為與一、二、三年級服裝穿著規定相同。當日應穿制服而有穿其他服裝者，當事人依服裝不整登記違規乙件。
3. 進入學校嚴禁穿涼鞋、拖鞋(以不裸露腳趾與腳跟為主)違者當事人依服裝不整登記違規乙件。

(三) 鞋子依學校規定式樣穿著。(違犯者個人違規乙次)

(四) 頭髮需梳理整齊，全班不燙不染者全班優良乙次，男、女生符合參考髮式者依校規獎勵。男生頭髮規定：頭髮兩側至兩耳上方剪短一公分、後腦自髮跟沿上十五度剪短三公分，不得染燙。(由班級自行舉報)

(五) 個人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可向生輔組報備申請穿著其他服裝(含拖鞋)。

(六) 因本校學生未來工作場域之病房、開刀房、醫美、養護中心等多有無菌之要求，且未來服務對象多為嬰幼兒、老人、病人，工作期間接觸服務對象時，身上大多不得配戴飾品，以免不慎刮傷服務對象、甚或掉落病人體內、嬰幼兒誤食或影響醫療儀器等，故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不得留長指甲、擦指甲油及戴戒指、項鍊(墜飾不外露)、手鍊等。(違犯者個人違規乙次)

(七) 男、女生不得掛耳環、舌環、鼻環等飾物。「耳針(以肉色及透明為原則)僅可配掛 1 副為限」(違犯者個人違規乙次)

(八) 校園中學生碰遇師長能主動展現和善親切的問候者個人優良乙次。

(九) 識別證帶配帶規定：

1. 配帶時機：只要進入校園內在校期間(上體育課及教室內除外)，無論時間、地點，穿著任何類型服裝，一律務必佩掛識別證(住校生放學後全程佩戴，以資識別)。
2. 配帶方式：識別證(以學生證為主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均須檢附照片為輔)一律配掛(掛在脖子上)於最外層衣物並正面(學生證)朝上，清楚可識別個人身份。
3. 以上違犯者個人違規乙次。

(十) 制(便)服穿著規範：

1. 制服部份：男、女生依科別樣式穿著規定之服裝；上衣配件整齊，穿著規定之襪子和皮鞋(男黑、女白)，嚴禁配穿布鞋、涼鞋、拖鞋(以不裸露腳趾與腳跟為主)。女生裙襬及膝。
2. 體育服部份：依學校規定樣式穿著，有體育課當日全班得統一穿著運動服或班服、運動鞋授課，衣著需整齊、清潔以不破、不爛為原則，嚴禁配穿涼鞋、拖鞋(以不裸露腳趾與腳跟為主)。
3. 便服部份：穿著便服以穿著便服以整齊、端莊、大方、不暴露、不標新立異為原則，不得穿著「露肩、露肚、露背、露臀」服裝、特殊造型褲(洞洞褲、褲子表面破損)、短褲(膝蓋中央向上至短褲下沿之距離不得多於 15 公分)或內搭褲(內搭小可愛，外衣不可透膚；內搭褲不可透膚，外面搭襯那一件須及膝；不得穿著挖肩衣；雪紡紗不看到裡面小可愛等..)等不合宜之服飾及涼、拖鞋(以不裸露腳趾與腳跟為主)到校，並一律配帶學生證，以資識別。

4. 餘服裝穿著注意事項如附錄。

(十一) 每學期分為 1-8 週、10-17 週 2 個週期累計，凡當週生活常規優良和違規相抵後，違規次數達 4 次(含)以上之班級，取消該班次一週期之便服日(1-8 週違規達 4 次之班級取消其 10-17 週之便服日，10-17 週違規達 4 次之班級取消其次一學期 1-8 週便服日)，並請導師重新律定該班每周服裝穿著方式。

(十二)每學期分為1-8週、10-17週2個週期累計，凡該週期無違規狀況之班級，全班給予優良乙次以資獎勵。

四、生活行為方面，校規(易犯常規)及本辦法無特別規定者，均應符合內政部「國民禮儀範例」之要求。

第四條 評分規定：

一、秩序、禮節及服儀檢查：

(一)遴選優秀學生擔任秩序糾察，於晨間、午休、集會、上放學時擔任學生禮節及服儀檢查糾舉工作。

(二)全體師生均可依實際狀況進行糾舉。

二、評分方式及種類：

(一)評分小組之編組、訓練：環境衛生評分幹部由衛保組負責相關組訓工作；秩序糾察由生輔組負責相關組訓工作。

(二)班級基本分數為八十分，加減分數標準依本規定辦理。

(三)個人登記優良及違規每一次加減0.5分。

(四)學生優良、違規態樣種類如附表。

上學遲到	上課遲到	集合遲到	禮節不週	服裝不整	鞋子	襪子	首飾	指甲	未上網點名	未填寫缺曠表	交通規則違規	訓輔通報未交	基本資料未交	學生證帶未戴	違反作息						態度不佳	服裝優良	禮節優良	拾物不昧優良	
															節能違規	使用插座	數位講桌	人員抽查	幹部違失	服儀登記					借書逾期

第五條 獎懲及輔導：

一、生活常規競賽學期末統計，各年級前3名(分數需達80分以上)之導師依本校教師獎懲辦法辦理獎勵，獎勵方式：第1名小功乙次，第2名嘉獎兩次，第3名嘉獎乙次；全班同學則由生輔組辦理敘獎並頒發獎狀乙禎。

二、個人優良及違規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班級導師應針對經常性違規同學加強輔導教育，並知會家長後續輔導措施。

第六條 愛校規則：

一、生活榮譽競賽每8週累計成績未達65分(不含)之班級，該班於學期中擇一時間實施愛校服務2小時；愛校服務時間向生輔組登記，並由學務處環境整潔業管單位分配打掃工作。

二、班級實施愛校活動時，班導師需在場督促。

三、學期結束仍有愛校活動未完成者，須於寒、暑假補實施完畢。

四、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女生制服(短、長)

- 一、夏季制服裙子需及膝(膝蓋中央轉折處)。
- 二、襪子須為白色中統襪，搭配白色護士鞋，不可穿著其他型式或顏色，如有廠牌商標(黑人頭、Nike)勿超過3cmX3cm 或外有加綴設計的襪子!(高度至少須達小腿一半以上)。
- 三、冬季西裝褲可修改，但長度需覆蓋腳踝，如因成長發育應隨身材調整褲長或添購合宜之制服，如需改窄褲管，褲圍扣除腿圍不得少於3指幅(食指中指及無名指)，以免影響活動及發育。



### 男生制服(短、長)

- 一、男生制服褲為學校訂製之西裝褲，不得著便服褲(如有損壞可向總務處訂購)，男生為黑皮鞋(亮面、霧面、有無鞋帶均可)，男生襪子以素色單色(如黑或白)為原則。
- 二、男生西裝褲可修改，但長度需覆蓋腳踝，如因成長發育應隨身材調整褲長或添購合宜之制服，如需改窄褲管，褲圍扣除腿圍不得少於3指幅(食指中指及無名指)，以免影響活動及發育。



### 女生運動服(短、長)

- 運動褲褲管末端若使用鬆緊帶以可覆蓋腳踝為原則，穿著便服則無此限。(不可捲褲管)



## 男生運動服(短、長)

運動褲褲管末端若使用鬆緊帶以可覆蓋腳踝為原則，穿著便服則無此限。(不可捲褲管)



夏季：穿著短袖制服時，「可穿著體育服外套」防曬或教室內防寒。

冬季：穿著長袖制服時，如仍覺寒冷（如寒流），「體育服外套」、「白色無袖毛衣」、「實習針織衫」及「本校西裝外套」均可穿著。

▲如果長袖制服外，已加穿「體育服外套」或「本校西裝外套」後，仍覺寒冷，可在外套外面加上個人衣物。

▲如未穿「體育服外套」或「本校西裝外套」直接穿個人衣物，則須登記違規。

一、冬季重大集合制服需加穿西裝外套（如天氣熱則視訓輔通報通知調整）

二、西裝外套如是交接學長姐的請洽總務處洽購校徽後儘快綉上，如無校徽登記違規。

三、除白色無袖毛衣外，各科實習針織衫（如護理科紫色針織衫）亦可穿著。



## 班服

一、班服(視同校服) 不可混搭便服褲；不可穿棒球裝（著長袖外搭短袖）；校服不可與便服相互混搭。

二、穿著班服時，班服視同校服，不得混搭便服外套；製做班服請融入「科別或班級」特色，無前述特徵者不得視為班服。

## 男生皮鞋

有鞋帶或無鞋帶均可，顏色全黑，不可為球鞋，如果可以在總務處登記購買最保險，特殊型號學校亦會代購。



## 女生護士鞋

有無滾邊均可，顏色型式以上圖為準，不可為休閒鞋，如果可以在總務處登記購買最保險，特殊型號學校亦會代購。



## 便服鞋

鞋子不可露「腳跟、腳趾」，如：勃肯鞋、魚口鞋、涼鞋、拖鞋、廚師鞋等。



### 便服褲(短)、便服裙

便服日之短褲，不得短於膝上 15 公分。(膝蓋中央轉折處往上 15 公分)

便服日之短褲或裙子，長度及開叉不得高於膝上 10 公分。(膝蓋中央轉折處往上十公分)



### 便服褲(長)

不得單穿內搭褲；內搭褲外搭裙裝時長度同前(膝上 10 公分)；不可穿著破褲(無論見不見膚)只要有「破」即登記違規。



### 便服上衣

衣服不可露肩、胸、背、腰、肚；衣褲不得透膚，內搭小可愛時，外衣不可透膚；內搭褲不可透膚，外面搭襯衣服須及膝；不得穿著挖肩衣；雪紡紗不看到裡面小可愛等。



### 項鍊

可配戴平安符、香火、項鍊，但「墜飾」需於領口以下，不得外露，外露者一律登記違規。



### 手飾

雙手除手錶、正式之佛珠外，不可配戴戒指、幸運繩、手鍊等飾品。



### 腳鍊

腳踝不得配戴任何東西（如幸運繩、腳鍊）等物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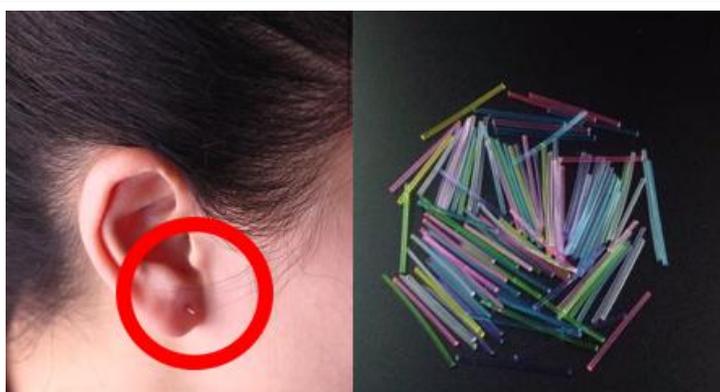
### 戒指

雙手除手錶、正式之佛珠外，不可配戴戒指、幸運繩、手鍊等飾品。



### 耳朵

男、女生不得掛耳環、舌環、鼻環等飾物。純耳針（不可有珠珠、墜飾或任何造型），以肉色及透明為原則，僅可配掛1副為限。



### 指甲

指甲不可過長及使用指甲油、拋光。透明指甲油也不可。



### 拖鞋

- 一、下雨天「可穿拖鞋到校」，但進教室後，就應即把球鞋或布鞋換上。
- 二、09:00 第一節下課後，「教室以外」地點不得穿著拖鞋活動；放學時如果「正在下雨」可穿拖鞋外出，如果沒有下雨，則需穿球（布）鞋外出。
- 三、寒暑假期間穿著拖鞋到校方式同一般上學期間。